

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认真履行职责,打造最优服务。实行政务公开,将局行政权力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,强化服务意识,规范工作程序,严格服务标准。

二、转变行政职能,优化审批方式。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,减少审批环节,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等制度,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全公开,企业和群众办理行政审批事项,在报审资料齐全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,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三、规范行政行为,推行廉洁政务。坚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,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,坚持信念、求真务实、勤俭节约、清正廉洁,树立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新形象。